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轩松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控股股东张轩松所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8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核查了由永辉超市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永辉超市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法律意见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在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张轩松持有 1,612,770,406 股永辉超市股份，占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82%。张轩松与其兄张轩宁已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两人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宁共同持有永辉超市 32.02% 股份，拥有永辉超市的控股权，共同为永辉超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辉超市控股股东张轩松已认购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国泰君安鑫悦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33%。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96,485,528 股永辉超市股份，占永辉超市总股本的 1.19%，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为 4.15 元/股。永辉超市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就前述张轩松通过“国泰君安鑫悦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连续 12 个月内，除本次增持外，张轩松曾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增持公司股份 6,141,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永辉超市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告了前述股份增持情况。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情形，张轩松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本次增持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轩松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曦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曦".

朱晓明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晓明".

二〇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